

LN094-C

200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（收容所）（修訂）令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
（第 213 章）第 2A 條訂立）

1. 收容所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（收容所）令》（第 2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11.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。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1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加入為施行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（第 213 章）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。